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6樓
電話：07-3829211分機6816
傳真：07-3854723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洪千雅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09018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1紙(檔案及郵寄)、簡章(檔案)及報名表(檔案)(JCS51090183935-0004-.jpg、JCS61090183935-0004-.pdf、JCS71090183935-0004-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雲端發票及重要租稅政令，本分局特舉辦109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青春稅月，舞動奇蹟」租稅宣導活動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在學青少年汲取租稅常識，期透過生動活潑的熱歌勁舞比賽方式，傳遞正確稅務法令及購物消費儲存雲端發票及索取統一發票的理念，落實租稅教育宣導目的。

二、本次競賽活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假大樂購物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463號)舉辦。

(二) 本活動每隊以3-8人(每人僅能代表一隊伍參賽)為限，報名期間自109年9月21日(星期六)起至同年10月26日(六)下午5點截止，歡迎學生組隊並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(<http://www.ntbk.gov.tw>)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e-mail至pu.yu@msa.hinet.net並來電07-3876311確認報名成功，即可取得參賽資格，額滿(15隊)為止；凡



於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之參賽隊伍另可獲得【參賽禮500元】超商商品卡。

(三) 本次比賽獲獎獎金第一名新台幣(下同)15,000元(1隊)；第二名10,000元(1隊)；第三名8,000元(1隊)及優選3,000元(3隊)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、簡章及報名表供參，並請協助於所屬網站、Line、FB粉絲專頁及佈告欄刊登此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